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臺中市政府、明高溫泉旅社(以上討論第2案)、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6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6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本案開發單位（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增台西升壓站內私設通路，以及海纜上岸段地下工法工程調整（含施工面承载力改善填方及擴管作業挖方），外運土方共計增加 7,500 立方公尺，需土量（購土量）共計增加 7,800 立方公尺，爰提出本次變更。
- (三)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轉送本案，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白子易（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西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

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監測點位調整，請確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修正。
2. 研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減輕措施（如減少施工行為等）。
3. 考量氣候變遷潛在風險，加強說明土方工程之緊急防救災計畫。
4. 將「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於魚塭區之施工外運土方，採即挖即送方式，以密閉槽車運送」納入承諾，並據以修改或新增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為明高溫泉旅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本案係規劃於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117-17 地號新設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旅館，用地面積 383 平方公尺；計畫場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益昌、鄭明修、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等第 12 屆委員及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東勢區公所、新社區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仁愛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泰安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惟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換屆，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修正後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再送本署審查。
- (三) 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由張學文（召集人）、袁菁、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游勝傑、簡連貴、孫振義及游繁結、陳美蓮、劉小蘭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8年9月12日辦理意見陳述及現場勘察會議，並於108年10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年10月3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敘明放流水（含生活污水及溫泉廢水）回收水之比率，並檢核目前規劃廢（污）水處理程序之處理量能（含處理油脂之可行性）及評估放流水回收作為中水利用之方式。
 2. 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對下游白冷圳灌溉用水取水口之影響及轄管機關意見。
 3. 評估增加放流水監測點位。
 4.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基地內防災設計及因應措施，檢討提高基地綠化面積。
 5. 強化本案施工期間之工程車輛停車動線及區位規劃，並檢討本案營運期間停車位需求及鄰近單位提供支援之可行性。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